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130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309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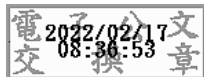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1年2月11日桃人力字第11100007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情形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請依人事總處111年2月8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本府人事處書函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1000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0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
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
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2月8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11
16:32:17
文
章

人事室 111/02/14 09:31



121110013096 有附件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y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11月24日桃人力字第110000594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據銓敘部111年1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15410676號書函就聘用人員於系爭情形處理方式釋復略以：

(一)基於判刑確定聘用人員係因現行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案內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而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須予解聘，故宜參照該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338259722號書函辦理。

(二)復因依前開情形解聘之聘用人員所涉薪資之給付或追還，聘用條例未規定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及民法第259條等規定，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未有明文規範前，聘

人力科 111/02/09 09:03



101110000722 無附件

用人員違反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如經機關依規定溯自判決確定日解聘者，其已支付相關給付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不予追還。

三、本案參酌前開銓敘部書函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約僱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；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約僱人員於僱用後有上開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

（二）審酌前開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書函係闡明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意旨，約僱辦法第4條第3項既將該款情事列為終止契約事由，其意涵允宜參採上開函釋見解，惟其所生之法律效果應回歸約僱辦法規定。是以，約僱人員於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，如經准許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得暫毋須終止契約，惟嗣後倘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，仍應終止契約，且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銓敘部

